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有效出席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曹秉琛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秉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关于提名公司董事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宋国柱同意股份数:201,91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99.9961%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文杰同意股份数:201,91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99.9961%

中:1.0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宋国柱同意股份数3,101股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文杰同意股份数3,101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111号

3.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字(2021)第185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

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国柱、石敬律师出席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询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1.01非独立董事宋国柱;

1.02非独立董事刘文杰的议案;1.0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上述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证券商报》(以下简称“《证券商报》”)等网站上刊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21年6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持委托的代理权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持委托的代理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5.8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0.002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0.002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6.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关于提名公司董事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宋国柱同意股份数:201,91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99.9961%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文杰同意股份数:201,91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99.9961%

中:1.0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宋国柱同意股份数3,101股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文杰同意股份数3,101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111号

3.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